

[上海市] 2007年度初级会计职称考试11.20-30日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5_c43_68650.htm

各委、办、局、控股（集团）公司，各区县人事局、财政局：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会考[2006]45号）规定，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2007年5月19、20日举行，现就本市2007年度考试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条件1．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4）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3．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至报名年度满五年，以下同）。（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两年。（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5）取得博士学位。4．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等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并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5.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

二、考试科目的设置

1.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2个科目。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2.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部分科目合格后，由市考试管理机构核发成绩通知单。

三、报名时间和考试时间

1. 报名时间：2006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包括星期六、日）

2. 考试时间：考试日期初级资格中级资格

| | | | | |
|-------|-------------|--------|---------|-------|
| 5月19日 | 9:00--11:30 | 经济法基础 | 9:00 | 11:30 |
| 14:00 | 17:00 | 初级会计实务 | 14:00 | 16:30 |
| 14:00 | 16:30 | 经济法 | 5月20日 | 9:00 |
| 12:00 | 12:00 | 中级会计实务 | 100Test | |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